

# 关于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桥

## 66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

### 一、地块概况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桥 66 号地块位于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城东片区 J02-1 地块内（岳石路南侧），地块占地面积共计 12823.13m<sup>2</sup>。地块历史到现在均为农村环境，主要为耕地、池塘。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石桥 66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安自然资规条〔2023〕字 063 号）文件，评估地块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结合 GB50137-2011 中对各用地性质描述，故确认为该地块用地性质属居住用地（R），对照 GB36600-2018 为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参考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环规〔2023〕5 号），地块在变更前需要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为此，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石桥 66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工作。

### 二、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地块现为农村环境，大部分区域为耕地，耕地区域主要种植油菜、豌

豆等，地块内东南侧 2015 年修建有一项目部，为地块外西侧在建工地项目部，主要有一值班室和工地办公室，项目部地面均为水泥混凝土硬化，项目部仅用于办公，无建渣、污水产生，办公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及时清运，地块内耕地和项目部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地块外地势总体西北高东南低，地块内地势较为平坦。

### 三、地块未来用地规划

根据安岳县城市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用地布局图（2017.07），结合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石桥 66 号规划规划设计条件（安自然资规条〔2023〕字 063 号）（见附件二），评估地块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结合 GB50137-2011 中对各用地性质描述，故确认为该地块用地性质属居住用地（R），对照 GB36600-2018 为第一类用地。

### 四、调查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内历史不存在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场、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等，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较小。

地块周边区域地下水不饮用，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到污染；地块 5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学校、地表水体和耕地；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经分析对本地块的污染影响可忽略不计。

根据现场快检结果，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四

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表明地块原有历史活动和地块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极小。

## 五、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极小。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评估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第一类用地使用。

2024年3月29日